

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浙江省非列明方式承保 保险条款（2024版）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雇主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在被保险人全体雇员投保主险的前提下，保险人同意采用非列明方式承保，投保人在投保时无需提供被保险人雇员名单，但需提供被保险人雇员总人数和对应的各工种人数。